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考核目标已经达成，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3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5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